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6〕10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2027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论 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学点、教师和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评价内容，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浙教高教〔2023〕5号）和《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丽学院办〔2024〕2号）等文件（详见附件1《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

际下发本通知。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论文）分为申请学位论文（设计）和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两种类型，同时于 2026 年 10 月启动。论文的开题、撰写、指导、评审与上传等系列工作均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上进行，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管理，提升论文质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教师聘请

- 1.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由丽水学院负责聘请。
- 2.不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由教学点聘请，聘请条件是：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名单和支撑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附件 2《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审核通过后方可聘用。

二、诚信撰写承诺

撰写论文须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学生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如经发现，经调查核实，该生的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及格，直至撤销学历学位。论文中凡涉及其他作者的观点和材料，均需采用注释或参考文献标示。每位学生须签署《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书》（附件 3，已内嵌于毕业论文模板内，签名即可）。

三、申请学位论文撰写

1.严格过程管理

各环节均设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逾期未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系统将自动终止后续流程，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重修。

（1）进行资质审核。2026年10月上旬完成。教学点和本部负责资质审核。撰写学位论文的资质是“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在75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有补考或重修及格的累计2门（含）以下”。

（2）作出理性选择。符合资质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是否开展学位论文撰写，学生须结合自身学术基础、获取学位的现实难度开展客观评估，作出理性选择。各教学点须逐一与学生沟通确认，于10月下旬完成选择，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3）确定选题、提交开题报告。2026年12月6日前完成。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广泛查阅文献、确定论文选题。选题应当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鼓励论文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紧密结合，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选题后需制定完善的课题研究方案，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将《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4）上传至毕设系统。逾期未提交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4)提交初稿。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毕设系统。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评阅，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的修改意见，学生根据修改意见认真细致修改，提交论文初稿。

(5) 提交初稿（定稿）。2027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根据指导教师意见，从初稿到初稿（定稿），上传毕设系统不少于三稿，三稿及以上都上传至初稿（定稿）模块。提交论文初稿（定稿）最后一版必须同时进行三项检测：维普查重检测（全文总相似比 $\leq 30\%$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检测比例 $\leq 40\%$ ）与格式检测（格式差错率 $\leq 10\text{‰}$ ，每万字 ≤ 10 处）。逾期未提交检测报告或任一检测指标不达标，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初稿（定稿）评分。指导教师根据初稿（定稿）及对应的检测报告，评分并给出评语，高于 75 分（含）的进入校内评审；低于 74 分（含）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6) 校内评审。2027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本部聘请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首次评审和二次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首次评审不通过的，在评审专家给出评审意见后 1 周内，向指导教师汇报后完成修改，上传毕设系统，进入二次评审。二次评审仍不通过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首次评审或二次评审通过的，向指导教师汇报后，根据评审意见和指导教师意见，进行修改，将评审终稿上传毕设系统，

同时进行维普查重（ $\leq 30\%$ ）、AIGC 检测（ $\leq 40\%$ ）和格式检测（差错率 $\leq 10\text{‰}$ ），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进入集中检测。

2. 规范论文格式

毕业论文由封面、目录、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5《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与论文模版》。

3. 提升论文质量

依托学生、指导教师、评审专家、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等多方协同发力，全力投入精力、严格论文选题审核、规范论文格式标准、严守学术诚信底线，强化过程精准指导，推动学位论文质量提升，撰写出选题科学合理、篇章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连贯、内容详实充实、格式标准规范的学位论文。

依据《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中的《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一般性评议要素（试行）》评论文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权重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存在其中任何一条，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选题目的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0%
	研究意义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专业相关领域或专业交叉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10%
逻辑构建	层次体系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10%
	逻辑结构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10%

专业水平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1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20%
	创新能力	发现了新问题，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10%
学术规范	行文规范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10%
	引用规范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10%

4. 提供技术辅助

撰写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如下技术支持（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1）维普毕设系统：系统定点设置免费检测内容与次数：论文初稿（定稿）提供查重检测、格式检测和AIGC检测各1次；论文评审终稿提供查重检测、格式检测和AIGC检测各1次；论文终稿提供免费查重检测与格式检测各1次。每个环节超出免费检测次数，按如下标准自费检测：查重检测3元/1000字、格式检测20元/次、AIGC检测20元/次。

（2）青书平台：提交论文初稿（定稿）前（2027年2月12日），为学生提供不限次数字谱AI辅助服务——“论文指导评阅”，科学合理规范使用AI工具，初稿（定稿）建议字谱AI评分70分以上再上传维普毕设系统。

四、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1. 提供组织保障

成立 2027 届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学位申请工作领导小组，由继教管理处和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评价等工作。

教学点组建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申请工作小组，由教学点负责人、管理教师和指导教师代表组成，积极配合本部做好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包括导师聘请、过程跟踪、格式检查、论文答辩组织、舆情防控、学位材料初核、论文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答辩期间成立答辩小组，根据各专业答辩人数成立若干学位论文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任组长），负责论文答辩具体事宜。

2. 论文集中检测

2027 年 3 月底本部运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对所有评审终稿进行集中检测，检测结果以本部为准。要求：维普查重检测 $\leq 30\%$ （含高校自建资源库）；同届比对检测 $\leq 30\%$ ；AIGC 检测 $\leq 40\%$ ；格式差错率 $\leq 10\%$ 。所有指标达标的，成为答辩稿；以上四项指标中任一项不合格的，不具备答辩资格，论文也不再退回修改，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3. 开展论文答辩

2027 年 4-5 月开展线上答辩。本部制定总体方案，教学点配合具体落实。提前进行学生分组、明确答辩时段、做好答辩准备与答辩纪律宣贯。学生毕业当年只有一次答辩机会。

4.完成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和答辩教师需客观公正评定学生论文成绩，不打人情分。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权重各为 50%，得出论文最终成绩（四舍五入取整）。转换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以下）五个等级。论文最终成绩良好及以上，是申请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5.完善论文终稿

答辩后，根据本部下发论文修改名单，学生结合答辩小组的意见与建议，向指导教师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1 周内提交答辩修改稿，同时进行对应版本的维普查重（ $\leq 30\%$ ）、AIGC 检测（ $\leq 40\%$ ）和格式检测（差错率 $\leq 10\text{‰}$ ）。

答辩修改稿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审核通过的成为论文终稿。

继续教育学院汇总论文终稿后，上报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接受教育部论文抽检。被抽检定性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五、学士学位审核流程

1.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A.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B.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成绩在75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有补考或重修及格的累计2门（含）以下。

C.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完成，总评成绩良好（含）以上。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条件者。

B.其他情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者。

2.教学点初核

教学点对学士学位申请学生的材料（尤其是学位论文和学位课程成绩）进行初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申请材料（详见本通知“七、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学生和教学点对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继续教育学院复核

对教学点提交的学位申请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学生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学位信息按流程上学信网。

六、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与成绩评定

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撰写，需在教学点聘请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论文格式要求详见《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与论文模版》（附件5）。分为论文初稿（2026年2月12日前提交）和论文终稿（2026年4月25日前提交）两个阶段。论文质量要求：（1）指导教师审核通过，（2）书面答辩通过；（3）查重通过：维普、知网或万方等检测平台文字复制比 $\leq 45\%$ 的查重检测报告。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的成绩分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三个等级，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七、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

1. 申请学位论文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途径	时间节点
1	下发通知	钉钉工作群、继教院官网、青书平台、维普平台	2026.10
2	学位论文撰写资格审核	线下	2026.10.19
3	学生第1次提交： ①告知书确认、②诚信承诺书（附件3）、③开题报告（附件4）	维普毕设系统	2026.12.6前
4	学生第2次提交： 论文初稿	维普毕设系统	2027.1.12前
5	学生第3次提交： ①论文评审稿、②维普查重检测报告（ $\leq 30\%$ ）、维普检测报告（AIGC $\leq 40\%$ ）、维普格式检测报告（差错率 $\leq 10\text{‰}$ ，每万字不超过10处）	维普毕设系统	2027.2.12前
6	校内评审	维普毕设系统	2027.3.21前
7	教学点整理： ①申请学位学生的答辩表（附件6）、②评审表（附件7）、③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	教学点线下	2027.3.28前
8	本部开展论文集中检测	维普系统	2027.3.30前
9	学位论文答辩	线上答辩	2027.4-5月

10	学生第4次提交： 材料排序如下：①终稿，②维普查重检测报告（ $\leq 30\%$ ）、维普AIGC检测报告（ $\leq 40\%$ ）、维普格式检测报告（差错率 $\leq 10\%$ ，每万字不超过10处），③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8）、④承诺书（附件3）、⑤开题报告（附件4）。	维普系统、青书平台	答辩后1周内
11	教学点整理： ①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②“学生第4次提交”一人一册材料电子稿（按专业排序），提交本部。	电子版	2027. 6. 12前

2. 不申请学位论文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途径	时间节点
最终上交材料	1. 学生提交： 材料提交教学点，排序如下：①毕业论文终稿，②检测报告：复制比 $\leq 45\%$ （知网、维普或万方等系统）、③评审表（附件7）、④承诺书（附件3）、⑤开题报告（附件4）⑥书面答辩表。 2. 教学点整理： ①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10），②学生一人一册材料电子稿（按专业排序），提交本部。	电子版	2027. 5. 31前

八、强调与说明

1.若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新出台重大政策，需调整或补充有关要求的，另行通知。

2.申请学位论文撰写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开题报告、初稿、评审、集中检测、答辩等5个环节中，未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或未达到要求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及格或中等，是毕业的前提条件，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3.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由丽水学院支出，教学点不得向学生重复收取。在不超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可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依据丽学院办〔2021〕55号文件，需向丽水学院缴纳600元重修费。

4.归档要求：电子稿存放要求：以树形结构方式存放，一级文件夹（教学点命名）——二级文件夹（专业名称命名）——三级文件夹（姓名+学号命名）。电子稿报送吴老师钉钉，联系电话 0578-2292072、2299598。



附件：

1.政策文件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

1.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

1.3 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浙教高教〔2023〕5号）

1.4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丽学院办〔2024〕2号）

2.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3.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书

4.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5.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与论文模版

6.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表

7.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8.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9.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

10.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